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、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监事会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、履行义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议事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和议事规则的规定。2024 年度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贯彻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。

（二）2024 年公司召开了五次监事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忠先生主持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2）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（3）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（4）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（5）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- （6）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（7）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- （8）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（9）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(10)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
(11) 《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忠先生主持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周侑女士主持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侑女士主持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(2) 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5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侑女士主持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运作，经营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有效控制各项经营风险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管理制度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规范性、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运作规范，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。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持续、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等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，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积极开展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山东证监局颁布的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该制度执行良好，未发生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强化监督检查职能，严格遵照相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职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有效监督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规范性、合法性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建设、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进一步督促公司优化内控管理体系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